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大工信发〔2020〕6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要求，现将申报 2024 年度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符合《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创业创新基地和服务平台均可申报。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限

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时限：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时限：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三、申报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

准备申报材料并按顺序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中的创新创业基地申请报告（详见附件2）和服务平台申请报告（详见附件3）除表格外，还有其余文字内容，请严格按照报告目录提供完整材料。各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辖区内的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于4月3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2024年度大连市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汇总表》（详见附件4）和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处。附件4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L_LDB@163.com。

- 附件：1. 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2. 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申请报告模板
3. 大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报告模板
4. 推荐2024年度大连市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汇总表



（联系人：刘德宝 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